

全民齐参与 共创文明城

第三季度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红黄榜发布

本报讯 记者纪枫报道:今年9月初,市创文办委托第三方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按照国家测评的方式方法,对十堰市城区进行了综合测评。根据测评情况和奖惩规则,昨日,市创文办通报了全市2019年第三季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红黄榜单位。

通报发布的红榜单位有:张湾区、茅箭区;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新闻出

版局、市公安交警局、市林业业局、十堰电信公司、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委、十堰邮政公司、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花果街办、汉江路街办;大川镇、西沟乡、茅塔乡、柏林镇;花果园社区、头堰社区、阳光社区、花园新村社区、二堰铺社区、顺家岗社区、张湾社区、白浪堂社区、安沟社区、夏家店社区、罗家岗社区、蓝山郡社区、铸一社区。

通报发布的黄榜单位有:郧阳区;

湖北医药学院;二堰街办、茶店镇;袁家沟社区、银河社区、光明社区、岩岭社区、郑家沟社区、三堰社区、擂鼓社区、吉祥社区、铁三处社区、燕林社区、火车站社区。

通报明确,对列入红榜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同时给予市级文明单位考评分数各加1分,综合目标考核“精神文明创建”指标评分各加0.5分的奖励。根据《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

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列入黄榜警告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责任追究;同时给予市级文明单位考评分数各扣1分,综合目标考核“精神文明创建”指标评分各扣0.5分。

通报要求,红榜单位要再接再厉,提升创建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黄榜单位要深刻分析原因,对标对表找差距,举一反三抓整改,用扎实的整改成效,迎接2019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

市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

联合通报第三季度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结果

本报讯 记者纪枫报道:今年9月初,市创文办委托第三方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按照国家测评的方式方法,对十堰市城区(含郧阳区、茅箭区、张湾区和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城区”)进行了综合测评。昨日,市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发布《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十堰市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结果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

《通报》指出,本次测评涉及十堰市城区四区,城区综合得分94.85分,其中,张湾区排名第一,郧阳区排名第四。

本次实地考察点涉及城区49类548个、城区实地考察平均得分为94.61%。张湾区95.44%排名第一,郧阳区93.12%排名末位。

本次文明调查城区共收回问卷2040份,有效问卷2032份。问卷整体得分为96.10%,茅箭区96.60%排名第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94.10%排名末位。

城区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的满意度总体较高,达到99.20%,其中茅箭区市民满意度达99.30%,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满意度98.30%排名末位。

此次城区实地考察测评共涉及30个市直重点责任单位(含高校),综合得分为95.38分。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3家单位得分满分,排名第一,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下的有1家,为湖北医药学院。

此外,在第三季度测评中,乡镇综合平均成绩为96.75分,得分在97分以上乡镇的有4个,得分低于95分的有1个。其中,大川镇、西沟乡、茅塔乡和柏林镇排名前三,茶店镇排名末位。

本次城区测评涉及城区65个社区,平均得分为93.88分。其

中,花果街办花果园社区、花果街办头堰社区、汉江路街办阳光社区3个社区排名前三,二堰街办火车站社区排名末位。

此次测评城区实地考察49类项目,548个点位。其中避难场所、未成年入心理健康辅导站等2类创建情况较好,得分为满分,得分在90至100分的有43类,有4类点位得分低于90分,分别是:社区周边小学、集贸市场周边小区、主干道、大学,这4类排名后四位,是当前城区实地考察点位中的主要短板。

此次测评对十堰市城区68个社区开展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满意度入户问卷调查。问卷整体得分为96.10%。“满意度”单项得分为92.20%。

从此次入户调查情况来看,问卷得分有明显提升,综合得分率为96.10%,比2019年二季度92.90%,提升了3.2个百分点;“满意度”单项得分率达到了92.20%,比2018年国测96.80%,提升了2.4个百分点,反映出文明城市创建的效果日益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

从存在的问题来看,法治宣传、文化产品消费、生态环保主题活动等依然得分率较低。2032份问卷中,对所居住社区环境状况和生活便利程度评价,仍有40份问卷选择“不便利”;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效果评价,仍有36份问卷选择“说不清”、6份问卷选择“不满意”,并同步在“政府部门办事效率”、“窗口单位服务质量”、“交通秩序”和“中小学周边社会文化环境治理”等评价选择了中间或否定选项。反映出与市民工作生活需求关联度高的问题将直接影响市民对创文工作的评价,迫切需相关责任单位加强管理,提升效率,优化服务,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吹响战鼓再冲锋

纪枫波

一路群风沐雨,一路砥砺前行。昨日,市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通报了今年第三季度创文“成绩单”。与去年相比,我市市容市貌明显改善,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文明新风深入人心,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保持清醒头脑,既要看到自身优势,又要看清压力和挑战。冲刺年度创文目标,我们必须再接再厉,出实招、重实干、见实效,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之以恒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

深入推进创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和依靠群众。我们要坚持走群众路线,进一步把群众力量真正发动起来,增强群众对创建工作的认同感,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文氛围,形成强大的创建合力。

深入推进创建工作,要把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小。创文工作标准严、要求高、任务重,要想摘得最后

的桂冠,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带上“放大镜”查隐患、找问题、堵漏洞,对照测评标准,列出问题清单,确保创文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深入推进创建工作,要进一步提升创建机制。我们要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更加注重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管理合力,防止问题反弹,确保群众满意。

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担再奋蹄。创文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举文明大旗,再次吹响创文战鼓,团结一心,埋头苦干、舍勇拼搏,让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在十堰绽放出无限活力!

短评

十堰市城区6至8月城市管理考核结果出炉

本报讯 记者纪枫报道:昨日,市五创办、市城管委办印及《关于2019年6-8月份城市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据悉,在城区四区考核中,张湾区、茅箭区并列第一名;市直单位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获得第一名。

据悉,依据《十堰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市五创办联合市城管执法委对城区6-8月份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6-8月份四区政府(管委会)考核,按得分高低排序评优,张湾区、茅箭区并列第一名,各奖励45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第二名,奖励30万元;郧阳区考核成绩低于90分,按照《十堰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不予奖励。

市直单位按得分高低排序评优,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获得第一名,奖励15万元;市公安局获得第二名,奖励9万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获得第三名,奖励6万元。

6-8月份四区政府(管委会)存在的主要问题:张湾区大岭路人行道存在车辆乱停放等问题;茅箭区老虎岗市场、十堰大市场存在流浪犬、流浪小区内存在乱张贴小广告等问题;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路部分路段卫生保洁不到位,海口路存在绿化带绿化缺失少株等问题;郧阳区解放南路人行道砖破损、人行道车辆乱停放,郧阳路存在流动摊点、人行道车辆乱停放,沿江大道存在出店经营、人行道车

辆乱停放等问题。市直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市房地产服务中心物业托管小区内存在乱张贴小广告、卫生保洁不到位、遛狗不牵绳等问题。

考核排名

一、四区政府(管委会)

- 第一名:张湾区 93.95分
- 茅箭区 93.95分
- 第二名: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91.68分
- 第三名:郧阳区 88.67分
- 二、市直14个单位
- 第一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98.75分

城区“路长制”“门前三包”工作考核红黄榜发布

十堰市城区“路长”红榜名单

路段	路长
东岳路	张湾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月高
朝阳路	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金本生
北京北路	茅箭区政协协主席 黄朝奎
海口路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 程从国
郧阳路	郧阳区常委、城关镇党委书记 郝天斌

十堰市城区“路长”黄榜名单

路段	路长
车站路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 李颀
武当大道	茅箭区政协协主席 王雯
浙江路	张湾区副区长 肖旭
白浪路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 程从国
解放路	郧阳区常委、宣传部长 陈菊

城区“门前三包”红榜产权单位

产权单位	“门前三包”范围
太和医院	人民南路32号,太和医院临街门诊大楼“门前三包”责任区
青少年宫	人民南路120号,青少年宫门前及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柳林幼儿园	柳林路21号,柳林幼儿园门前及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市卫生监督局	柳林路31号,市卫生监督局办公楼“门前三包”责任区
市人民公园管理处	公园路48号,市人民公园管理处门前及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公园路36号,十堰市税务局一稽查局办公楼“门前三包”责任区
市十三中	公园路71号,农行张湾支行营业厅“门前三包”责任区
十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车城路49号,市十三中门前及“门前三包”责任区
郧阳区计生监督局	白浪中路166号,十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门前三包”责任区
	郧阳路17号,郧阳区计生监督局办公楼“门前三包”责任区

城区“门前三包”黄榜产权单位

产权单位	“门前三包”范围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人民南路108号,公园路47号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湖北润联物业公司	公园路29号、31号、35号、39号、41号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白浪中路81号,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十堰市税务局	金沙路9号,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郧阳区粮食局	金沙路10号,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十堰东风供电公司	人民南路108号,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公交五公司	白浪中路28号,公交五公司门前及临街门面“门前三包”责任区
十堰农商银行柳林支行	柳林路20号“门前三包”责任区
工行东汽支行	公园路89号“门前三包”责任区
市公安交警局三大队	车城路180号,公安交警局三大队“门前三包”责任区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呵护今天的少年 成就明天的栋梁